天津港保税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民营、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二部分：一次性告知事项

**（一）许可事项及证件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依据**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20年修订）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在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之日起的1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2年。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三）申请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

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加盖市场监管委档案查询章及企业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5. 3名以上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6. 办公场地证明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局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局将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审批。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需提交申请人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六）违诺失信惩戒**

对于在承诺时间内未补齐材料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或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的，直接撤销决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记录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对于决定被撤销的，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局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审批局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 *填写需要容缺提交的材料编号* **】材料将于本承诺之日起30日内提交**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加盖市场监管委档案查询章及企业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5. 3名以上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6. 办公场地证明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同意许可后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部 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